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14號

異議人 王德才

相對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本院嘉義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324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所為之114年度司促字第324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之114年7月30日具狀聲明不服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因異議人為殘障人員，學歷國中未畢業，收到支付命令時正在監獄無法出庭去請教協助提出異議書寫，也請嘉義市媽媽（寫信告知）幫忙去法院求助，因媽媽84歲腳疼痛行動不便（打膝蓋針），故無法去法院幫忙說

01 明和提出異議，後來異議人出獄，就第一時間到法院提出異
02 議說明，租這台車是有保險，所以修車費用不可能如此高，
03 法院接受異議人之申請，但時間因素而不接受異議申請。異
04 議人因在監獄，且學歷低，媽媽年紀大又有病，故沒有即時
05 提出異議申請。因個人殘障且嘉義找工作不容易，一時也無
06 法還新臺幣10萬多元，希望能提出異議，讓保險能出點錢，
07 減少異議人的支付錢金額和幫助異議人是弱勢族群，且希望
08 能用分期付款方式還錢，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9 三、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
10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於支
11 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
12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8條分別定
13 有明文。

14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前對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司
15 法事務官於114年5月20日准予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3247號
16 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並囑託法務部○○○○○
17 ○○首長送達，異議人於114年5月29日親自收受系爭支付命
18 令，此有支付命令卷所附之本院嘉義簡易庭114年5月23日嘉
19 院弘非篤114司促第3247號函及送達證書可佐。異議人對系
20 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之20日不變期間，計至114年6月23日即
21 告屆滿，惟異議人於114年7月16日始具狀就系爭支付命令提
22 出異議，此有支付命令卷所附之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上所蓋
23 本院收文章可佐，異議人顯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
24 議，其異議顯難謂合法，原裁定以異議人已逾法定期間為由
25 駁回其異議，於法並無違誤。聲明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6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異議人對系爭支付
27 命令所示之債權有爭執，自得另循民事訴訟程序主張權利，
28 附此敘明。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30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嘉祺